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星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聯合公告

(1)有關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收購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可換股債券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
要約截止；
(2)要約結果；
(3)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
(4)股份暫停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之要約文件；(ii)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銷售及要約；及(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有關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並無進一步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已接獲涉及710,680,001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6.97%。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並未接獲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有效接納。

鑒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610,680,00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62.34%）中持有權益。

要約期開始之前，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掌控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合共1,9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45.37%）及要約項下710,680,001股要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16.97%）之有效接納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及
- (b)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出借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結算

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的應付要約價（扣除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已於或將於要約股份有效提呈以供接納股份要約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鑒於可換股債券要約的要約人並無接獲任何有效接納，故要約人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要約的可換股債券相關代價作出任何結算。

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前；(ii)緊隨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後及於要約人公告日期；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股份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

	緊接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前		緊隨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後及 於要約人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 股份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估已發行 股份的		估已發行 股份的		估已發行 股份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	-	1,900,000,000	45.37	2,610,680,001	62.34
Vertic	1,900,000,000	54.44	-	-	-	-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MI」) ^{附註1}	690,000,000	19.77	690,000,000	16.48 ^{附註2}	690,000,000	16.48 ^{附註2}
公眾股東	900,000,000	25.79	1,598,000,000	38.15	887,319,999	21.18
合計	3,490,000,000	100.00	4,188,000,000	100.00	4,188,000,000	100.00

附註：

-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CMI為本金25,27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該債券附帶權利可轉換為76,600,000股新股份，但均未轉換。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翌日披露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的本金為25,12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轉換」)後，已發行股份數量已增至4,188,000,000股。因此，於轉換後，要約人所持本公司股權由約54.44%降至45.37%，而CMI所持本公司股權由約19.77%降至16.48%。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截止後，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887,319,99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1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要約人董事（為及代表要約人）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將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至後股份具備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其中可能包括在要約截止後配售減持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部分權益。為通過配售減持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直接出售、轉讓或委聘配售代理，以配售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刊發公告。

暫停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本公司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蕭柏濤

代表董事會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王海翔先生 趙公直先生
董事 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蕭柏濤、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俊雄先生及趙公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陸東全先生、譚美珠女士、陳慧琪女士及劉璐女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袁天夫先生、王海翔先生、呂天舜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